

通姦罪，一無是處

紀惠容

荒謬的案例，第一次認識通姦罪

師大狼師案: 1994 年社會矚目的師大老師性侵女學生案，受害學生鼓起勇氣公開教授犯行，希望不要有下一個同學受害，引發許多婦女團體聲援。最後女學生卻被老師的配偶提告通姦罪，1997 年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該名女學生通姦罪成立。最後，臺北地方法院還判決確定女學生需賠償狼師之家屬五十萬元。

當時，我們婦運團體非常非常錯愕與挫敗，知道學生已身心俱疲，沒有工作，根本付不起這筆錢，我們還一起募款籌措罰金，湊錢幫忙女學生給付。

我終於知道，通姦罪保護了被指控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配偶，它成為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幫兇。

通姦罪「懲罰女性」，無助婚姻美滿

先看民間團體的一個統計，通姦罪提出告訴階段，被告是男性多於女性，性別比約 111:100，但最終判決有罪或無罪，卻性別大逆轉，每處罰

100 位通姦罪女性，就只有 81 位男性受罰。女性在訴訟中常被迫、無奈對丈夫撤告，但撤回效力不及於相姦人，也就是說小三或小王仍須受刑罰懲處。最終追溯結果傾向「懲罰女性」，造成男女性別不平等。

通姦罪是以「刑罰恐嚇」維護婚姻

說穿了，通姦罪的存在是以「刑罰恐嚇式」的在維護婚姻。他鞏固了我們對婚姻的不信任與恐懼，誤以為「刑罰恐嚇式」的婚姻手段，就可以維繫了婚姻，但事實上，通姦行為從未真正遏阻，通姦罪的案量也未下降，可見通姦罪無法真正達到宣稱之刑事預防作用。我們還需要通姦罪的存在

通姦罪違反國際人權公約

從國際人權角度檢視，我國在 2009 年簽屬兩公約並內國法化後，兩人權公約委員分別在 2013 年、2017 年連續對台灣審查報告都指出：刑事手段(通姦罪)處裡婚外性行為，會對人民私生活造成無理干擾，它違反「公

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7 條之隱私權保障。其實，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歐洲人權公約」都著重於結婚與組成家庭的權利、家庭生活及私生活不受國家侵犯，完全沒有提到國家有什麼義務立法來維繫配偶忠誠。可見在國際潮流中的普世人權價值，國家權力及法律應保障婚姻之內涵，僅止於結婚與組成家庭等制度條件，而婚姻家庭的經營，是國家不得侵犯的隱私權範圍。

僅有少數國家保留通姦罪

放眼亞洲國家，除了伊斯蘭教國家外，只剩下台灣還用刑法處罰婚外性行為，連一般認為民風相對保守的印度、韓國，也都在幾年前將婚外性行為除刑法化，台灣現在若將婚外性行為回歸民法處理，只不過是搭上人權的末班車，不是標新立異，為廢除而廢除。

殺雞焉用牛刀?

通姦罪讓台灣耗掉太多資源了。使用刑法定罪通姦行為是很傷神的，這不只要花大錢請律師，有些人為了找證據，還違法找秘密徵信社，對簿公堂，傷感情啊。殺雞焉用牛刀?誠心建議跳過「刑法」冗長的司法訴訟，直接從「民法」訴請損害賠償、或訴請離婚。把錢、把力氣省下來，重新思考、處理婚姻關係，說真的，婚姻裂痕，獲得實際的賠償可能最給力的手法，何須非得定罪對方，走入你死我活的胡同裡?

國家權力到哪裡?

國家權力不能承諾免於配偶出軌，憲法保障婚姻制度，但憲法無法保障結婚可以取得「婚姻之圓滿」或「免於配偶出軌」之權利啊。「婚姻制度之存續」與「婚姻之圓滿」是兩件事，國家不應介入婚姻與家庭關係是否經營圓滿，也不應介入個人給予配偶的忠誠許諾是否實現，這都是屬於私人經營生活之領域，和憲法有否保障人民之基本權應是兩件事。婚姻圓滿與否真的只能由配偶共同經營，不可能由國家以任何方

式提供「圓滿不受第三者介入的婚姻」。

婚姻的美滿與否，皆繫於人，國家可以保障婚姻制度條件，但不能承諾婚姻的美滿，更不能介入私領域定罪不忠誠的婚姻關係。所以，當婚姻一方不忠時，當冷靜思考婚姻關係的存續，而非動用刑法定罪，那對婚姻關係經營不但無濟於事，且勞民傷財，想想實際的訴請損害賠償或要訴請離婚，還比較務實。